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材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56
交易代码	519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3,025,822.57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56　5191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73,669,865.04份　29,355,957.5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动态调整基金投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并且在此基础上通过进行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净值长期稳定地持续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即在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估值水平、政策导向以及市场情绪等因素以判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侧重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三维行业周期轮换模型(MVC模型)”,寻找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行业,并重点配置其中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齐岩	林晓
	联系电话	010-8842339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866	95599
传真		010-8842331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7,766,913.08	3,415,315.33
本期利润	579,582,214.29	6,099,576.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175	0.16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5.03%	41.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42%	42.2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	0.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32,407,329.99	41,739,496.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98	1.4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A:

期限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06%	1.60%	9.20%	0.94%	19.86%	0.76%
过去六个月	42.17%	1.88%	-6.12%	1.34%	48.29%	0.54%
过去一年	36.93%	2.78%	7.87%	1.24%	29.06%	1.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80%	2.01%	31.18%	0.92%	28.62%	1.09%

2.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14%	1.59%	9.20%	0.94%	19.94%	0.75%
过去六个月	24.10%	5.65%	0.28%	1.18%	23.82%	4.47%
过去一年	24.10%	5.65%	0.28%	1.18%	23.82%	4.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0%	5.65%	0.28%	1.18%	23.82%	4.47%

1、本基金自2013年6月5日成立,本基金二级(C级)合同于2015年8月6日成立。

2、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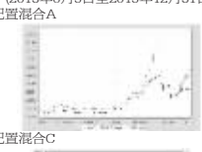

2、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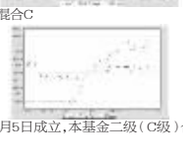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13年6月5日成立,本基金二级(C级)合同于2015年8月6日成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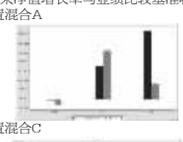

2、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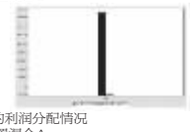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9.440	832,797,543.18	4,475,401.76	837,272,944.94	-
合计	9.440	832,797,543.18	4,475,401.76	837,272,944.9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会忠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11	-	8	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7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江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还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7-07	-	6	硕士研究生,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还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孔雪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06-13	2015-06-15	7	管理学硕士,于2008年3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行业研究,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江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06-26	2015-07-07	6	硕士研究生,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还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A:

期限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06%	1.60%	9.20%	0.94%	19.86%	0.76%
过去六个月	42.17%	1.88%	-6.12%	1.34%	48.29%	0.54%
过去一年	36.93%	2.78%	7.87%	1.24%	29.06%	1.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80%	2.01%	31.18%	0.92%	28.62%	1.09%

2.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14%	1.59%	9.20%	0.94%	19.94%	0.75%
过去六个月	24.10%	5.65%	0.28%	1.18%	23.82%	4.47%
过去一年	24.10%	5.65%	0.28%	1.18%	23.82%	4.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0%	5.65%	0.28%	1.18%	23.82%	4.47%

1、本基金自2013年6月5日成立,本基金二级(C级)合同于2015年8月6日成立。

2、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A

2、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C

注:本基金自2013年6月5日成立,本基金二级(C级)合同于2015年8月6日成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A

2、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9.440	832,797,543.18	4,475,401.76	837,272,944.94	-
合计	9.440	832,797,543.18	4,475,401.76	837,272,944.9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会忠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11	-	8	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7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江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还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7-07	-	6	硕士研究生,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还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孔雪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06-13	2015-06-15	7	管理学硕士,于2008年3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行业研究,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江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06-26	2015-07-07	6	硕士研究生,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还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一级)1.598元,基金份额总额(一级)2273669865.04份;基金份额净值(二级)1.422元,基金份额总额(二级)29355957.5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21,497,893.54	30,557,287.36
1.利息收入	5,658,374.19	4,763,095.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94,835.28	973,510.1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3,538.91	3,789,585.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4,900,392.95	21,669,406.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4,676,861.64	20,943,121.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3,441.31	716,286.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499,562.56	3,466,093.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39,568.85	668,690.37
减:二、费用	35,816,017.18	8,121,894.87
1. 管理人报酬	16,046,788.10	4,097,968.07
2. 托管费	2,674,297.97	682,994.65
3. 销售服务费	10,895.67	-
4. 交易费用	16,580,794.32	2,854,807.8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04,241.52	486,12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681,790.96	22,435,392.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681,790.96	22,435,392.4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464,446.72	8,053,576.30	56,518,023.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585,681,790.96	585,681,79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4,561,375.88	1,614,658,583.91	3,869,219,959.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60,985,524.78	2,596,283,823.08	9,057,269,347.86
2.基金赎回款	-4,196,424,148.93	-981,625,239.17	-5,178,049,388.07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37,272,944.94	-837,272,944.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3,025,822.57	1,371,121,006.23	3,674,146,828.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696,591.78	-2,460,825.22	261,235,766.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2,435,392.49	22,435,392.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5,232,145.06	-11,920,990.97	-227,153,136.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7,983,757.82	428,892.16	368,412,649.98
2.基金赎回款	-583,215,902.88	-12,349,883.13	-595,565,786.01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464,446.72	8,053,576.30	56,518,023.02

注:本基金于2013年6月5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友,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蓉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12号文件“关于核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5月13日至5月3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1,253,844,305.70元,其中募集净认购资金金额1,253,432,348.04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411,957.66元,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验字[2013]404A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年6月5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以及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单只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要求,本基金自2015年3月30日起,对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除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和深交所可交换债券、按成本法估值的私募债和未上市债券品种以外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由原来的直接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变更为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本基金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经测算新估值标准实施日的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未超过0.5%。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0.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按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新华源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3,792,230,886.46	29.84%	376,131,195.73	19.2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本基金报告期无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24.16%	8,890,000,000.00	50.69%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7,019.09	27.23%	2,650,594.24	26.0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166.04	20.46%	119,084.53	6.77%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046,788.10	4,097,968.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77,152.39	1,174,967.89

注:1、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计算公式为:

每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